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4-6 层

电话：0531-55652345

传真：0531-55652345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条款	7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	15
六、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15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7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	18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及受限资产情况	18
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24
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26
十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27
十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失信情形的查询	28
十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	29
十六、结论性意见	4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泰安财金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康桥（济）律意见（2024）100 号

致：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民国律师、孙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或者“本次发行”）备案及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公司债券备案及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申请挂牌转让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授权

(一) 本期债券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额度60亿元，可以采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由融资管理部负责向市财政局报批及完善相关内部手续，并牵头对接承销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集团各部室及权属企业做好配合。根据《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债券采取公开发行人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东做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报发行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次向交易所申报，每次获批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发行安排，可以采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本次债券最终发行额度等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的批准，相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与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债券上述基本发行条款形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FEE5U8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曾彬；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服务，受托管理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名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市财政局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字〔2017〕35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是泰安市人民政府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步伐、整合国有资产，通过资本化运作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而组建的国有公司。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年8月18日	设立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字〔2017〕35号）批准设立。
2	2018年6月14日	更名	2018年6月，依据《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
3	202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年5月，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蔚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秦玉昌变更为范晓焱，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
4	2024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4年9月，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强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范晓焱变更为张曾彬，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书面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年检或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其设立和历史沿革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92.8753	1,079.34	685.57	393.77	80.62	6.92	是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8612077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835.62197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钦刚；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营业范围：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水利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由发行人子公司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安市挑山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挑山工文化”）51.00%股权，但因挑山工文化未实际经营且发行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因此发行人对挑山工文化无实际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30.01	1,148.63	1,065.69	82.93	20.06	4.19	否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0666218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9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强；住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营业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位	公务员兼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领薪	任期
董事会成员	张曾彬	男	董事长	无	是	2024 年 9 月-至今
	龚敬华	女	董事、总经理	无	是	2024 年 9 月-至今
	刘玉桥	女	职工董事	无	是	2023 年 5 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倪萍	女	监事	无	是	2019 年 10 月-至今
	孙强	男	职工监事	无	是	2019 年 9 月-至今
	吴倩	女	职工监事	无	是	2019 年 9 月-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文锋	男	党委副书记	无	是	2023 年 9 月-至今
	刘彬	女	副总经理	无	是	2022 年 6 月-至今
	张霞	女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无	是	2019 年 12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发行人目前存在两名监事缺位，系原有一名监事于 2020 年 7 月离职以及监事会主席邓继胜于 2022 年 4 月退休。目前，发行人已向出资人作出申请，出资人将尽快完成对发行人缺位监事的任命工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监事缺位情况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内容如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该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对外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涉及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负面舆情（包括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发行债券的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

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517,123.08 元、20,749,607.01 元及 25,923,042.25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9,396,590.78 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核对。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

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517,123.08 元、20,749,607.01 元及 25,923,042.25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9,396,590.78 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此外，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整合并强化对现金流的管理，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4、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禁止发行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禁止发行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六、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及“八、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所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规定。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包含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必备内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

六、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需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订了《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附则。《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发行的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承诺以下事项：

- 1、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2、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3、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 4、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5、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及受限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除发行人担保业务以外）余额为 454,113.53 万元，占净资产的 9.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350.00	抵押担保	2043/4/24
2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岳燃气有限公司	否	5,000.00	保证担保	2024/10/17
3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望岳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99.00	保证担保	2025/6/16
4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	保证担保	2025/5/13
5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5/5/8
6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5/5/12
7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5/5/10
8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00.00	保证担保	2025/3/3
9	泰安市天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泰安市徂汶水务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保证担保	2032/5/12
10	泰安市森木园林有限公司	泰安市天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25.00	质押担保	2024/9/5
11	泰安市天泽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徂汶水务有限公司	否	4,900.00	保证担保	2024/11/19
12	泰安市天泽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天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4,900.00	保证担保	2024/12/26
13	泰安市天泽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天泽供销有限公司	否	4,900.00	保证担保	2024/12/28
14	泰安市天泽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汶百货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25/2/7
15	泰安市天泽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汶百货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4/9/1
16	泰安市天泽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盛世仁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5/4/28
17	泰安徂汶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泰安市天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3,504.00	质押担保	2025/6/28
18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否	9,000.00	保证担保	2025/1/19
19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保证担保	2027/1/7

2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25/9/1
21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5/8/30
22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475.00	保证担保	2025/7/12
23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5,111.00	保证担保	2025/7/17
24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1,634.00	保证担保	2025/7/26
25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1,691.00	保证担保	2025/8/2
26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0.00	保证担保	2025/8/8
27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1,662.50	保证担保	2025/9/8
28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399.00	保证担保	2025/9/15
29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1,548.50	保证担保	2025/9/22
3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09.50	保证担保	2025/9/22
31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2,118.50	保证担保	2025/10/3
32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65,246.53	保证担保	2031/12/24
33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64,000.00	保证担保	2027/3/28
34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7,000.00	保证担保	2028/9/25
35	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新华锦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650.00	保证担保	2025/12/13
合计				454,113.53	-	-

主要对外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1、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金融”）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鲁生。泰安金融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财政局。泰安金融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泰安金融资产总额1,171,029.99万元，负债总额818,805.58万元，所有者权益352,224.41万元。2023年度，泰安金融实现营业收入70,666.08万元，净利润9,324.63万元。

泰安金融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财政局。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2、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控股”）成立于2008年6月5日，注册资本159,000.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庆升。泰山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泰安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山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管理、项目开发建设、受托资产管理（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泰山控股资产总额2,476,746.49万元，负债总额1,716,411.61万元，所有者权益760,334.88万元。2023年度，泰山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17,950.21万元，净利润31,242.21万元。

泰山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泰安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3、山东泰山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城乡建投”）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东。泰山城乡建投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岱岳区黄前镇民营企业办公室。泰山城乡建投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河道采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资源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养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山城乡建投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岱岳区黄前镇民营企业办公室。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4、泰安市徂汶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徂汶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徂汶水务”）成立于2020年5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成虎。徂汶水务的控股股东与实

际控制人均均为泰安市岱岳区彩山水库管理所。徂汶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肥料销售；广告制作；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徂汶水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岱岳区彩山水库管理所。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5、泰安市泰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城建”）成立于202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传星。泰山城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山城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测绘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陆地管道运输；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山城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6、泰安市泰汶百货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汶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汶百货”）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振。泰汶百货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泰汶百货主要从事日用百货、调料干货、粮油、蔬菜、预包装食品、服装、家用电器、电脑耗材、建筑材料、花卉苗木、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珠宝首饰、图书音像、体育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水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汶百货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7、山东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成立于2006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庆华。旅游集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集团主要从事名胜风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公园、

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泰山林场）。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8、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实业”）成立于2010年2月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萌。泰阳实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泰阳实业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休闲观光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章刻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泰阳实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9、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银纺织”）成立于1994年6月28日，注册资本16,52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焕臣。岱银纺织为民营企业，最终受益人为赵焕臣。岱银纺织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帐篷、帆布用品、户外装备、钢盔、箱包及野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服装服饰、鞋帽、面料）生产加工及销售；毛纺面料、呢绒、棉纱、色织布、染色布、牛仔布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岱银纺织为民营企业，最终受益人为赵焕臣。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承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情况。

（三）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824,971.0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45%、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6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714.61	保证金
存货	265,497.30	抵押
固定资产	8,416.91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1,247.06	抵押
无形资产	256.09	抵押
在建工程	43,619.58	抵押
长期应收款	83,219.47	应收保理/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合计	824,971.0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除上述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的、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签字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29176）。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泰君安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项目负责人为吴浩宇、杨绍康。

经核查，海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流水号 000000000335《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证券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具有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资格。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项目组负责人为毛会贞、靳秀静。

经核查，国泰君安及其签字人员、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的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具有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宗佩、宋尽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166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宗佩、宋尽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1839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传顺、马克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19877）。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及签字律师

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是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由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441139T）。签字律师刘民国、孙芳均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通过 2024 年检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所及签字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有资质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 4,998,941.47 万元、5,656,700.08 万元、6,568,455.26 万元和 6,713,507.62 万元，在同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51.49%、56.91%、66.09%和 65.8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7.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8.3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77.3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6,648.57	21.55	1,323,919.66	20.16	938,611.57	16.59	764,724.27	1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768.97	14.95	1,143,429.65	17.41	1,033,483.79	18.27	771,575.05	15.43
长期借款	1,070,649.81	15.95	826,928.37	12.59	849,002.90	15.01	763,042.80	15.26
应付债券	2,345,819.65	34.94	2,264,586.81	34.48	1,631,279.34	28.84	1,335,246.12	26.71
长期应付款（计息部分）	846,620.62	12.61	847,553.86	12.90	1,097,711.88	19.41	1,298,508.16	25.98
其他流动负债（计息部分）	-	-	162,036.92	2.47	106,610.60	1.88	65,845.07	1.32
合计	6,713,507.62	100.00	6,568,455.26	100.00	5,656,700.08	100.00	4,998,941.47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失信情形的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查询：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 9.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 10.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 11.中国商务信用平台（<http://www.bcpcn.com/>）
-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
-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1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
- 19.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 20.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 21.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 22.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http://credit.cepca.org.cn/>）
- 23.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 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
- 25.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26.农业部政府网站（<http://www.moa.gov.cn/>）
- 27.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十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2022年1月1日

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号）。

（6）2021年5月13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年至2017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IP或MAC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号）。

（7）2021年10月14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8）2022年6月2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12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年6月6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号）。

（10）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17 号）。

（11）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 号）。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 号）。

（13）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 号）。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 号）。

（15）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17）2024 年 1 月 22 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

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号）。

（18）2024年4月24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格地02”“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号）。

（19）2024年4月29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号）。

（20）2024年4月29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号）。

（21）2024年4月30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万元，并处以697.50万元罚款。

（22）2024年5月7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号）。

(23) 2024年8月20日,因在2024年6月24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号)。

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宁城投、方正电机、格力地产、泰山财金等四个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财政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南宁城投、方正电机、格力地产三个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违法所得2,587,000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2,587,000元的行政处罚。

(2)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岑敬收到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该决定涉及南宁城投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岑敬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3)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肖琼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6号，该决定涉及南宁城投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肖琼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4)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涛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7号，该决定涉及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曾涛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陈颖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8号，该决定涉及方正电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陈颖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6)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戴思敏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9号，该决定涉及方正电机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戴思敏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7)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飞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0号，该决定涉及方正电机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高飞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8)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罗洪福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1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罗洪福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9)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王远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2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王远给予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10)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宋尽辉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3号，该决定涉及泰山财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宋尽辉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1) 2024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王宗佩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4号,该决定涉及泰山财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王宗佩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1年7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2) 2021年11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3) 2021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4) 2021年12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5) 2022年3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6)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7)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8)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9)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3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11) 2024年10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未发生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中介机构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六、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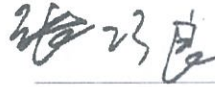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债券发行及债券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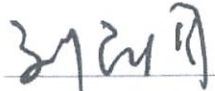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巧良

经办律师：



刘民国



孙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39T

山东康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39T

山东康桥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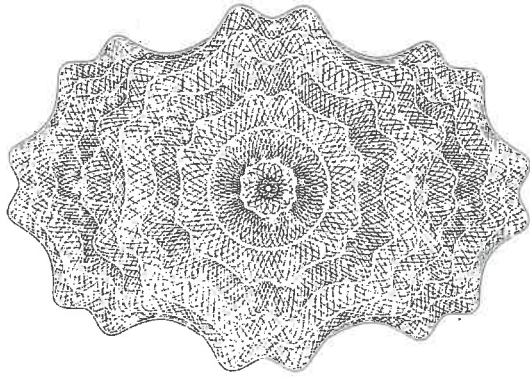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04944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3280216



持证人 刘民国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身份证号 37132819751214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至2025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8110729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9820771



持证人 孙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8219900320686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